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终止实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终止实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终止实施中航重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重机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重机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重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重机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事宜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2、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

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已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8%；（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5.60%；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8%；（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6.00%；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9-00003号），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前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综上，公司拟提前终止本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54,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价格

1、根据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23 元/股。根据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4 元/股。

2、《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出现本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等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参见《激励计划（第二期）》“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对于“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中未涉及的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其中，回购的原因涉及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注销回购价格为 13.23 元/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含税）/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1,05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综上, 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并已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